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天汉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报告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05822159

传真：

邮编：32200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6号（原义乌市义南工业功能区彩虹路6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建设内容.....	7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排水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针织内衣的制造和销售工作，现有员工 265 人，生产规模为年产 55 万套内衣，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1 年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并结合自身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在义乌市佛堂镇工业功能区通过招选征用土地 10003.76m²，新建厂房、综合楼等建筑面积共计 27349m²，同步引进国际先进的内衣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套内衣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通过了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078211011840306929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在组织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06 月 28 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义环中心〔2011〕84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年产 80 万套内衣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80 万套内衣生产能力。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年产 80 万套内衣的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1 年 6 月）；
- (2)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义环中心〔2011〕84 号，2011 年 06 月 28 日）；

2.4. 其它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排水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 6 号（原义乌市义南工业功能区彩虹路 6 号）（经纬度：E120° 2'26.08"，N29° 1'9.90"）。东面厂界紧邻义乌市法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南面厂界紧邻浙江芬雪琳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西面隔达摩路为惠东文化用品和义乌市欧蒂服饰有限公司，北面厂界紧邻浙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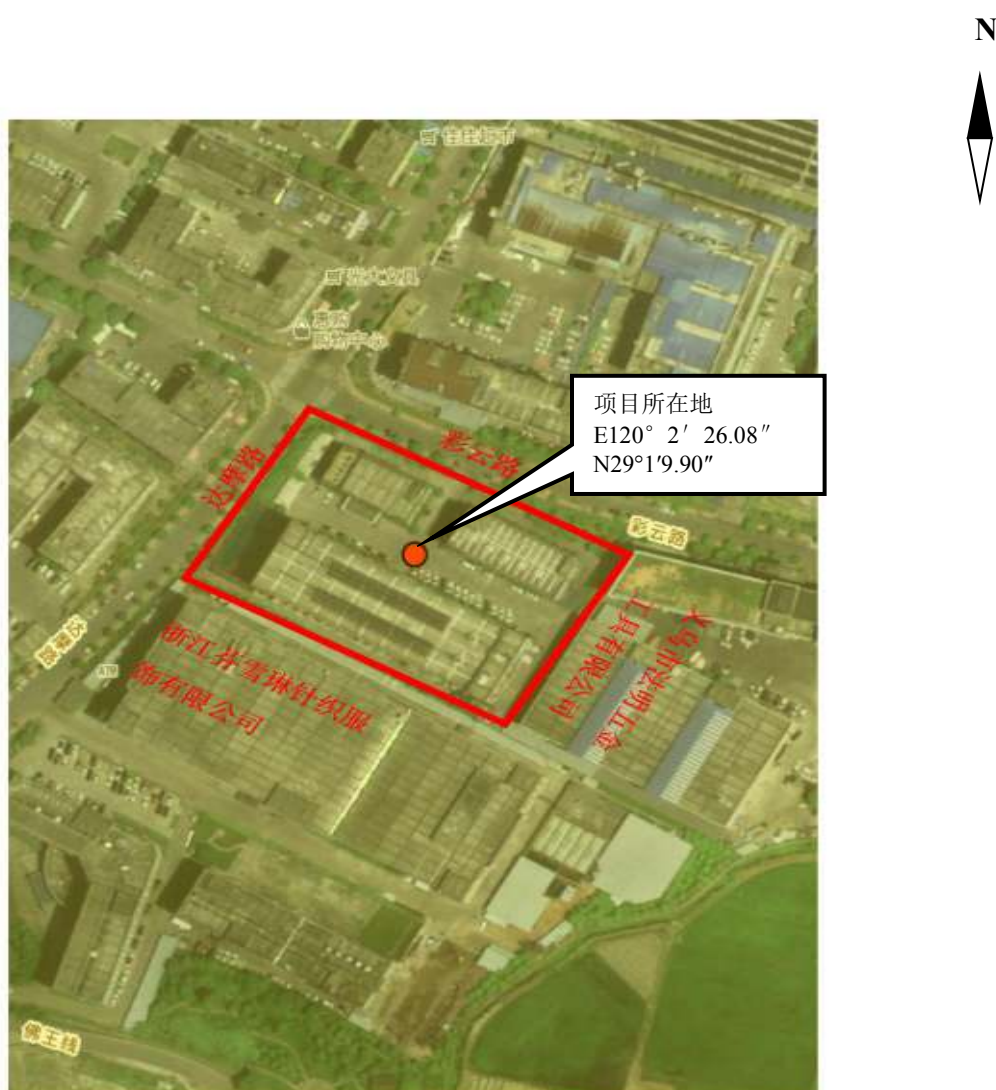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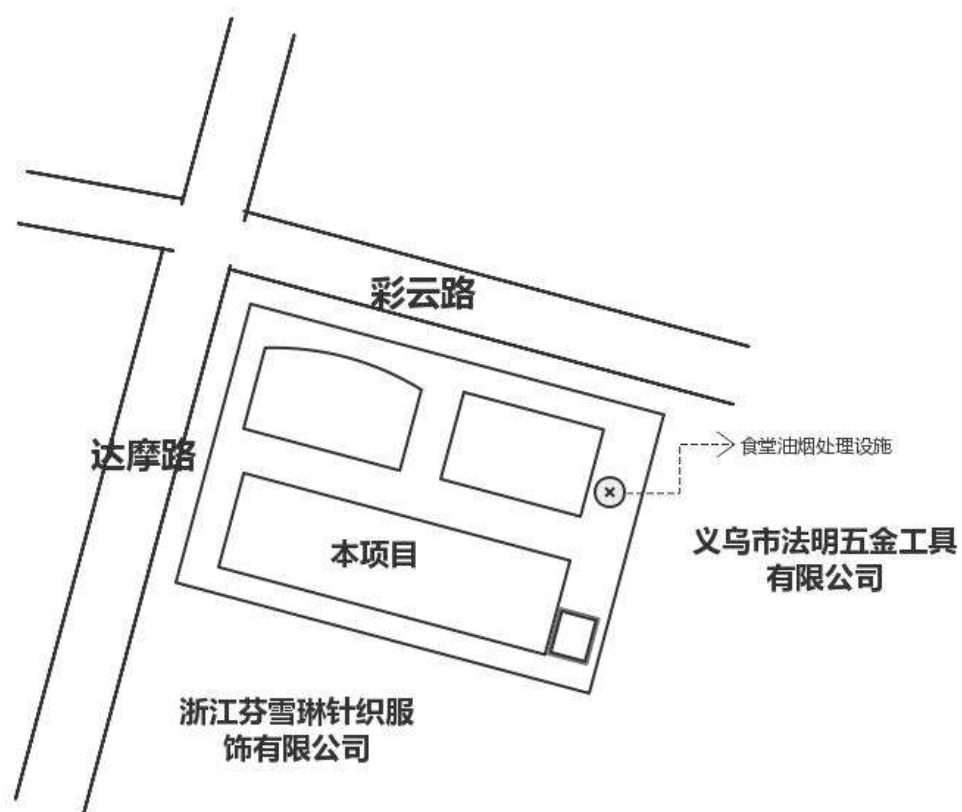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

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单位：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 6 号（原义乌市义南工业功能区彩虹路 6 号）

项目投资：3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已建成生产能力	2018 年实际生产量
1	内衣	80 万套	80 万套	78.3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2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04	2019.11.05
1	羊绒棉毛布	t/a	50	0.17	0.16	0.15
2	舒绒莱卡	t/a	115	0.38	0.36	0.35
3	舒绒莱卡提花	t/a	35	0.12	0.11	0.11
4	不倒绒	t/a	260	0.87	0.82	0.79
5	不倒绒印花	t/a	40	0.13	0.13	0.12
6	弹力棉	t/a	35	0.12	0.11	0.11
7	竹纤维	t/a	30	0.10	0.09	0.09
8	莫代尔	t/a	40	0.13	0.13	0.12

9	棉毛布	t/a	30	0.10	0.09	0.09
---	-----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01	电子提花专用机	13#28*1152	台	4	4	0
02	电子提花专用机	14#28*1248	台	10	12	+2
03	电子提花专用机	15#28*1344	台	2	8	+6
04	电子提花专用机	16#28*1440	台	0	4	+4
05	电子提花专用机	17#28*1536	台	0	2	+2
06	飞马双针车	/	台	15	24	-9
07	飞马绷缝机	/	台	1	1	0
08	飞马拷边车	/	台	1	1	0
09	银箭双针车	/	台	14	1	-13
10	银箭绷缝机	/	台	1	1	0
11	银箭四针八线车	/	台	2	2	0
12	星菱双针车	/	台	7	7	0
13	星菱绷缝机	/	台	1	1	0
14	重机双针车	/	台	2	2	0
15	重机小人字车	/	台	2	2	0
16	重机大人字车	/	台	4	4	0
17	重机电脑月牙车	/	台	3	3	0
18	重机套结车	/	台	6	6	0
19	重机锁眼车	/	台	1	1	0
20	四针六线车	/	台	2	2	0
21	双工钉扣车	/	台	1	1	0
22	整烫机	/	台	5	5	0
23	吸线机	/	台	2	2	0
24	剪线机	/	台	2	2	0
25	压标机	/	台	3	3	0
26	验布机	/	台	2	2	0
27	割边机	/	台	2	2	0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28	电剪	/	台	8	8	0
29	断布机	/	台	6	6	0
30	卷布机	/	台	1	1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污水处理厂佛堂分厂经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义乌江。据此，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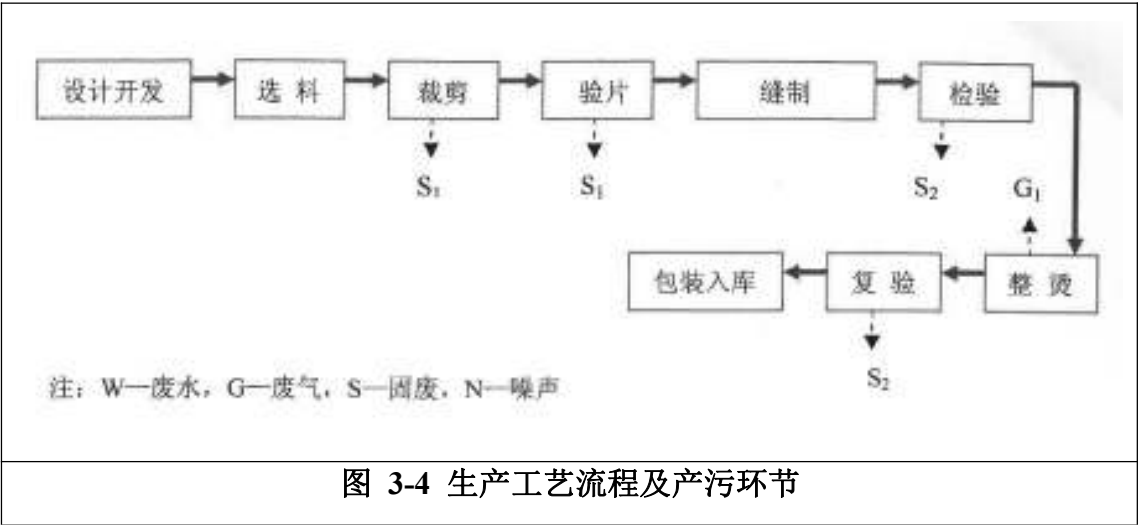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污水处理厂佛堂分厂经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义乌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整烫工序挥发的水蒸汽。本项目产品在整烫工序会挥发大量的水蒸汽，属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做好该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在烹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加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由附壁烟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整烫工序	水蒸汽	/	无组织	/	/	/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m	40×45cm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车间各种服装加工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原料边角料	裁剪、验片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3	生活垃圾	生活、工作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原料边角料、次品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厂区清污分流、废水处理	20	25
车间通风换气	10	10
食堂油烟废气治理	5	3
噪声治理	4	5
固体废物处理	1	2
绿化	15	17
合 计	55	62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须隔油处理后纳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须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气须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固废	原料边角料	妥善处置各类固废。次品、边角料等回收再利用，严禁随意堆放、抛洒；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卫生填埋。	收集外卖
	次品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	加强厂区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的环境绿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功能区市政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污水处理厂佛堂分厂处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其生化性较好，符合纳管要求，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义乌江无明显影响，其水质能维持现状。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内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06 月 28 日以义环中心(2011)8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结果可信，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企业搬迁至义乌市佛堂镇工业功能区拟定地址建设，年产内衣 80 万套。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规划占地 10003.76 平方米，新建厂房、综合楼等建筑面积 27349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电子提花机、双针车等 100 余台（套）。

三、拟建项目须科学规划布局，与佛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使用无毒无害环保型原辅材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须隔油处理后纳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重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确保员工身心健康。食堂油烟气须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4、加强厂区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的环境绿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废。次品、边角料等回收再利用，严禁随意堆放、抛洒；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卫生填埋。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规范施工，减少施工噪声、粉尘、弃渣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为：CODcr 排放量为 0.518t/a，NH₃-N 排放量 0.06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电子提花专用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

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L/min	≤±5.0%FS	2020.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2020.10.31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0

(JHXX-X020-01)		力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舒于洪	JHXX-46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

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1.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7.6	7.59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94	400	0.7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60	0.62	≤5
		氨氮	12.2	12.4	0.81	≤10
		总磷	4.9	5.02	1.21	≤5
2019.11.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7.6	7.61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24	433	1.0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153	4.38	≤5
		氨氮	11.8	11.5	1.29	≤10
		总磷	4.68	4.56	1.3	≤5
2019.11.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 值	7.57	7.59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81	385	0.5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59	1.6	≤5
		氨氮	10.1	10.4	1.46	≤10
		总磷	4.1	4.12	0.24	≤5
2019.11.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 值	7.62	7.5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92	396	0.5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50	2.04	≤5
		氨氮	10.3	10.2	0.49	≤10
		总磷	4.12	4.04	0.98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1.04	93.8	93.8	0	符合
2019.11.0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1.24%-94.2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9.11.04	内衣	2666.7	2512	94.20
2019.11.05	内衣	2666.7	2433	91.2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1pH 值浓度范围为 7.58-7.6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 2pH 值浓度范围为 7.55-7.6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1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4-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	7.58-7.63	/	6-9	达标
		悬浮物	44	37-50	5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5	355-424	4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55-167	167	300	达标
		氨氮	12.1	11.8-12.5	12.5	35	达标
		总磷	4.9	4.68-4.96	4.96	8	达标
		动植物油	0.75	0.69-0.77	0.77	100	达标
2019.11.04-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 值	/	7.55-7.62	/	6-9	达标
		悬浮物	32	26-37	3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0	360-397	39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44-155	155	300	达标

		氨氮	10.1	9.56-10.4	10.4	35	达标
		总磷	4.19	4.1-4.24	4.2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17-0.2	0.2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39。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13-10.14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41	0.97-1.83	1.83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39。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04\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1.04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E	1.1	15.6	100.6	晴
2019.11.05		E	0.9	16.5	100.7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4-2019.11.05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25	1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3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噪声值为 55.5-57.0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噪声值为 73.2-75.3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1.04	昼间噪声值	56.0	56.0	56.8	55.5	73.2
2019.11.05	昼间噪声值	56.9	56.8	57.0	56.9	75.3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39。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公司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污水处理厂佛堂分厂经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义乌江, 因生活废水排水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640 吨、义乌市污水处理厂佛堂分厂所接纳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432	0.0432

2、总量控制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8640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432 吨/年和 0.0432 吨/年, 达到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目标值中化学需氧量 0.518 吨/年、氨氮 0.06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1 年）；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义环中心〔2011〕84 号，2011 年 06 月 28 日）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原料边角料、次品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1pH 值浓度范围为 7.58-7.6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 2pH 值浓度范围为 7.55-7.6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1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1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04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噪声值为 55.5-57.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73.2-75.3dB（A）。

11.1.4.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原料边角料、次品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86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432 吨/年和 0.0432 吨/年，达到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目标值中化学需氧量 0.518 吨/年、氨氮 0.06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 6 号（原义乌市义南工业功能区彩虹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021 - 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内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内衣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义环中心〔201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24%-94.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7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27272233361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04~05 日							
业建设 项目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86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432	0.518	—	—	—	—	—									
	氨氮		—	—	—	—	—	0.0432	0.069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272233361 (1/2)	
名 称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施天汉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3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31 年 03 月 14 日止
经 营 范 围	针织内衣、服装、袜子、床上用品、毛巾（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定型）制造、销售；棉纱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义环中心〔2011〕84 号

关于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结果可信，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企业搬迁至义乌市佛堂镇工业功能区拟定地址建设，年产内衣 80 万套，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规划占地 10003.76 平方米，新建厂房、综合楼等建筑面积 27349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电子提花机、双针车等 100 余台（套）。

三、拟建项目须科学规划布局，与佛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使用无毒无害环保型原辅材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须隔油处理后纳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重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确保员工身心健康。食堂油烟气须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4、加强厂区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的环境绿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废。次品、边角料等回收再利用，严禁随意堆放、抛洒；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卫生填埋。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规范施工，减少施工噪声、粉尘、弃渣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送：义乌市发改局、国土局、建设局、经发局、统计局、佛堂镇，本局各科室、各局长。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港莎纺织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01 月



附件 4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姚福友 13064694081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次品委托姚福友（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_____（公司名称）进行
处理。

（甲方）
签名：



日期：2019.3.18

（乙方）
签名：

姚福友
13064694081

日期：2019.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2MA2AB0CA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即可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及年报信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邵宅村297号

名称 ..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姚福友

经营范围

服务：废旧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已建成生产能力	2018 年实际生产量
1	内衣	80 万套	80 万套	78.3 万套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04	2019.11.05
1	羊绒棉毛布	t/a	50	0.17	0.16	0.15
2	舒绒莱卡	t/a	115	0.38	0.36	0.35
3	舒绒莱卡提花	t/a	35	0.12	0.11	0.11
4	不倒绒	t/a	260	0.87	0.82	0.79
5	不倒绒印花	t/a	40	0.13	0.13	0.12
6	弹力棉	t/a	35	0.12	0.11	0.11
7	竹纤维	t/a	30	0.10	0.09	0.09
8	莫代尔	t/a	40	0.13	0.13	0.12
9	棉毛布	t/a	30	0.10	0.09	0.09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经企业确认，原材料用量基本无变化。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11月08日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生产工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96 人，工作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2019 年 11 月 04 日、2019 年 11 月 05 日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生产负荷为 91.24%-94.20%。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核算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9.11.04	内衣	2666.7	2512	94.20
2019.11.05	内衣	2666.7	2433	91.2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数。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厂区清污分流、废水处理	20	25
车间通风换气	10	10
食堂油烟废气治理	5	3
噪声治理	4	5
固体废物处理	1	2
绿化	15	17
合 计	55	62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 6 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浙江港都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虹路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827272233361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施天汉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浙义字第201600950号			
有效期	2016年07月25日至2021年07月24日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27				
排水口数量（个）：2				
排水户性质：□一般 ☒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重点排水户应当增加排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频次，制定排水水质管理制度。				
				

监督检查记录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湖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39A

委托方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04-2019.11.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04-2019.11.1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039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色度无量纲）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11月04日	样品编号	HJ-191039-W06-001	HJ-191039-W06-002	HJ-191039-W06-003	HJ-191039-W06-004	HJ-191039-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05-09:09	11:09-11:13	13:07-13:11	15:10-15:14	09:05-09:0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60	7.58	7.61	7.62	7.59
		色度	8	8	8	8	8
		悬浮物	43	37	49	45	40
		化学需氧量	394	410	376	40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56	159	163	160
		氨氮	12.2	12.0	11.8	12.1	12.4
		总磷	4.90	4.92	4.94	4.82	5.02
		总氮	23.0	22.5	22.4	23.6	22.8
		动植物油	0.73	0.69	0.70	0.73	0.76
	11月05日	样品编号	HJ-191039-W06-005	HJ-191039-W06-006	HJ-191039-W06-007	HJ-191039-W06-008	HJ-191039-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03-09:08	11:16-11:20	13:11-13:16	15:12-15:18	15:12-15:1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61	7.63	7.59	7.60	7.61
		色度	8	8	8	8	8
		悬浮物	37	50	37	42	42
		化学需氧量	397	394	355	424	4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55	164	167	153
		氨氮	12.0	12.5	12.2	11.8	11.5
		总磷	4.96	4.86	4.76	4.68	4.56
		总氮	23.2	23.9	23.3	23.4	23.5
		动植物油	0.73	0.72	0.76	0.77	0.7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H)-19103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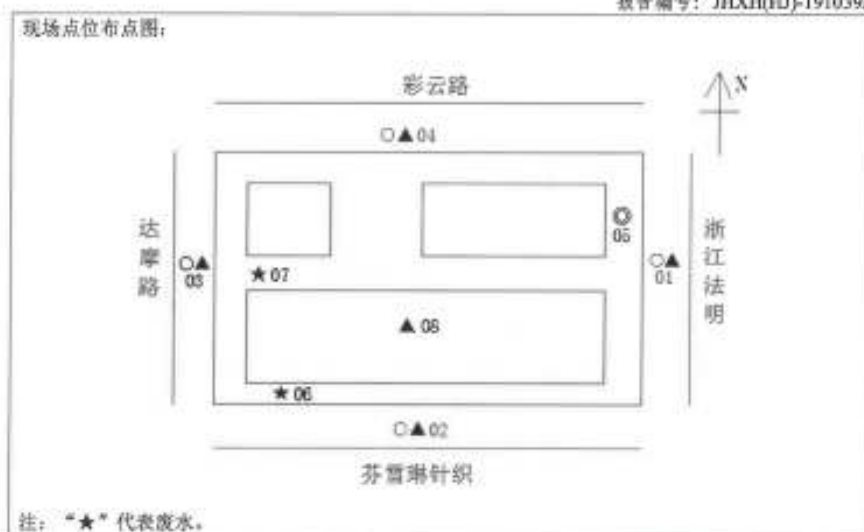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值, 色度无量纲）					
生活污水 排放口2	11月04日	样品编号	HJ-191039-W07-001	HJ-191039-W07-002	HJ-191039-W07-003	HJ-191039-W07-004	HJ-191039-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2-09:19	11:18-11:22	13:16-13:19	15:17-15:21	09:12-09:1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7	7.58	7.55	7.60	7.59
		色度	8	8	8	8	8
		悬浮物	31	37	26	35	25
		化学需氧量	381	386	377	362	3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46	155	149	159
		氨氮	10.1	9.90	9.98	10.4	10.4
		总磷	4.10	4.16	4.24	4.24	4.12
		总氮	20.5	20.2	20.6	20.6	20.9
		动植物油	0.20	0.19	0.17	0.18	0.22
	11月05日	样品编号	HJ-191039-W07-005	HJ-191039-W07-006	HJ-191039-W07-007	HJ-191039-W07-008	HJ-191039-W07-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1-09:15	11:23-11:27	13:11-13:16	15:20-15:26	15:20-15:2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8	7.60	7.62	7.62	7.59
		色度	8	8	8	8	8
		悬浮物	26	36	35	27	25
		化学需氧量	397	372	360	392	3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55	149	144	150
		氨氮	9.92	9.56	9.86	10.3	10.2
		总磷	4.16	4.20	4.20	4.12	4.04
		总氮	21.2	20.9	20.9	20.3	20.4
		动植物油	0.17	0.18	0.20	0.19	0.1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FU)-191039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03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39B

委托方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04-2019.11.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04-2019.11.0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39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04日	08:41-10:41	HJ-191039-A01-001	滤膜	0.150
		10:41-12:41	HJ-191039-A01-002	滤膜	0.167
		12:41-14:41	HJ-191039-A01-003	滤膜	0.158
		14:41-16:41	HJ-191039-A01-004	滤膜	0.200
	11月05日	08:36-10:36	HJ-191039-A01-005	滤膜	0.192
		10:36-12:36	HJ-191039-A01-006	滤膜	0.208
		12:36-14:36	HJ-191039-A01-007	滤膜	0.192
		14:36-16:36	HJ-191039-A01-008	滤膜	0.175
厂界南侧	11月04日	08:46-10:46	HJ-191039-A02-001	滤膜	0.158
		10:46-12:46	HJ-191039-A02-002	滤膜	0.167
		12:46-14:46	HJ-191039-A02-003	滤膜	0.208
		14:46-16:46	HJ-191039-A02-004	滤膜	0.158
	11月05日	08:42-10:42	HJ-191039-A02-005	滤膜	0.167
		10:42-12:42	HJ-191039-A02-006	滤膜	0.183
		12:42-14:42	HJ-191039-A02-007	滤膜	0.200
		14:42-16:42	HJ-191039-A02-008	滤膜	0.167
厂界西侧	11月04日	08:53-10:53	HJ-191039-A03-001	滤膜	0.233
		10:53-12:53	HJ-191039-A03-002	滤膜	0.208
		12:53-14:53	HJ-191039-A03-003	滤膜	0.200
		14:53-16:53	HJ-191039-A03-004	滤膜	0.217
	11月05日	08:48-10:48	HJ-191039-A03-005	滤膜	0.233
		10:48-12:48	HJ-191039-A03-006	滤膜	0.208
		12:48-14:48	HJ-191039-A03-007	滤膜	0.192
		14:48-16:48	HJ-191039-A03-008	滤膜	0.200
厂界北侧	11月04日	08:59-10:59	HJ-191039-A04-001	滤膜	0.217
		10:59-12:59	HJ-191039-A04-002	滤膜	0.225
		12:59-14:59	HJ-191039-A04-003	滤膜	0.200
		14:59-16:59	HJ-191039-A04-004	滤膜	0.208
	11月05日	08:55-10:55	HJ-191039-A04-005	滤膜	0.233
		10:55-12:55	HJ-191039-A04-006	滤膜	0.250
		12:55-14:55	HJ-191039-A04-007	滤膜	0.225
		14:55-16:55	HJ-191039-A04-008	滤膜	0.233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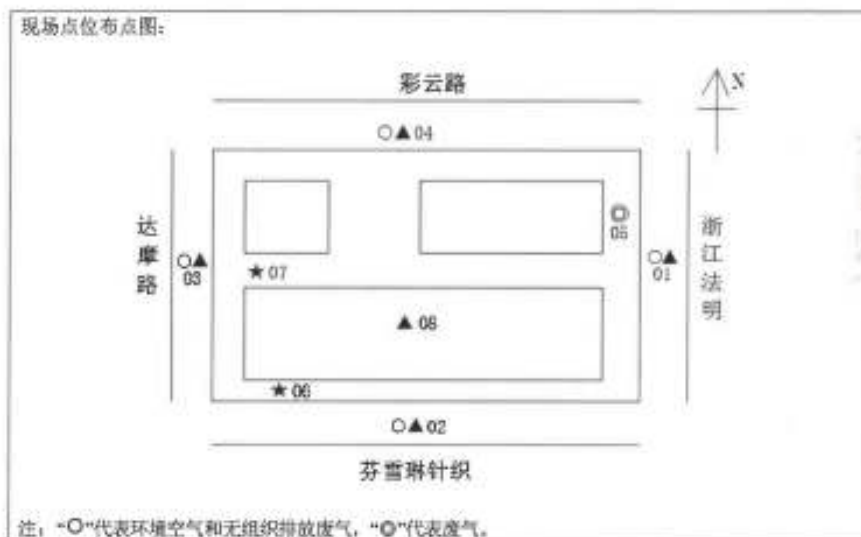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X(HJ)-19103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11月04日	10:10-10:20	HJ-191039-A05-001	饮食业油烟	滤筒	4882	1.17	—
		10:21-10:31	HJ-191039-A05-002		滤筒	5053	1.13	—
		10:32-10:42	HJ-191039-A05-003		滤筒	5346	1.83	—
		10:43-10:53	HJ-191039-A05-004		滤筒	5579	1.78	—
		10:54-11:04	HJ-191039-A05-005		滤筒	5513	1.04	—
	11月05日	10:16-10:26	HJ-191039-A05-006	饮食业油烟	滤筒	5564	1.75	—
		10:27-10:37	HJ-191039-A05-007		滤筒	5812	1.69	—
		10:38-10:48	HJ-191039-A05-008		滤筒	5821	0.97	—
		10:49-10:59	HJ-191039-A05-009		滤筒	5793	0.99	—
		11:00-11:10	HJ-191039-A05-010		滤筒	5895	1.65	—

注: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20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03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39C

委托方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04-2019.11.0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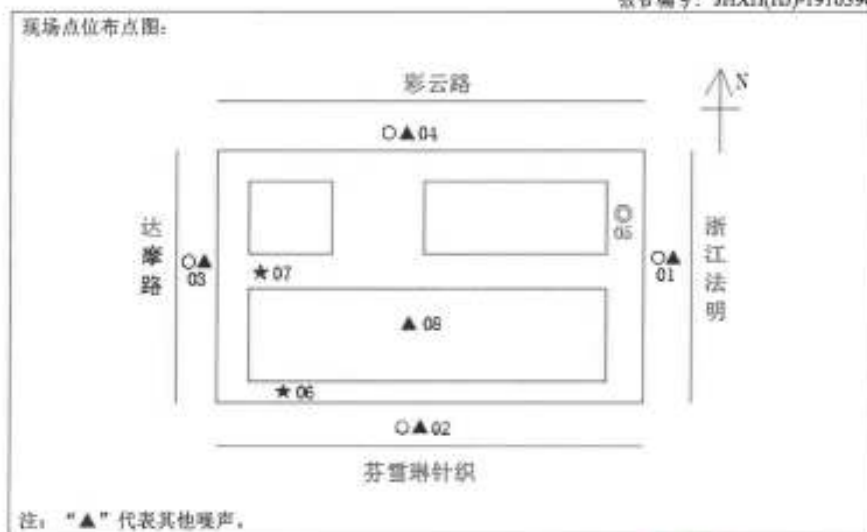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1月04日	生产噪声	14:11	56.0
	11月05日	生产噪声	15:04	56.9
厂界南侧	11月04日	生产噪声	14:20	56.0
	11月05日	生产噪声	15:09	56.8
厂界西侧	11月04日	生产噪声	14:27	56.8
	11月05日	生产噪声	15:16	57.0
厂界北侧	11月04日	生产噪声	14:34	55.5
	11月05日	生产噪声	15:24	56.9
电子提花专用机	11月04日	声源噪声	14:51	73.2
	11月05日	声源噪声	15:36	75.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9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建设单位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义乌市元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针织内衣的制造和销售工作,。

2、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彩云路 6 号(原义乌市义南工业功能区彩虹路 6 号),经纬度:E120°2'26.08"、N29°1'9.90"。

3、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套内衣。

4、建设内容:企业征用土地 10003.76m²,新建厂房、综合楼等建筑面积共计 27349m²,同步引进国际先进的内衣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套内衣的生产规模。项目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19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 6 月 28 日通过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文号为义环中心[2011]84 号。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同年 8 月完工进行调试运行。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无未处理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JHXXH(HJ)-191039A、JHXXH(HJ)-191039B、JHXXH(HJ)-191039C；同时企业委托验收监测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为 91.2%、92.4%，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及环评批复未提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1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验收监测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环评备案意见未对项目废气总量提出控制要求；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无需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内衣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人员：

施天仁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80 万套内衣搬迁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义环中心[2011]84 号。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14#28*1248 电子提花专用机环评审批 10 台、实际 12 台；15#28*1344 电子提花专用机环评审批 2 台、实际 8 台；16#28*1440 电子提花专用机增加 4 台；17#28*1536 电子提花专用机增加 2 台。

其余相比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整烫工序挥发的水蒸汽。

企业目前整烫采用电加热，产品在整烫工序会挥发大量的水蒸汽，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做好该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

食堂在烹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加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由附壁烟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垫减震垫片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料边角料、次品及生活垃圾。原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环保竣工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套内衣搬迁项目		
会议地点	建设单位会议室	时 间	2019年12月11日
序 号	签 名	单 位	电 话
1	施美艾	浙江港莎针织品有限公司	13605822159
2	丁子锋	浙江中清环保	13615718220
3	陶斐	金华环科	660572
4	张华峰	金华新鸿植业技术有限公司	13735670045
5	叶飞舟	环境科学产业联合会	8552268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